

部门概况

一、部门简介

学校 1998 年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 2005 年成为首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和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2006 年获得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 2010 年开始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并被教育部批准为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单位, 2011 年获得艺术学门类下全部 5 个一级学科授权点, 2015 年学校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扩展至音乐、戏剧、戏曲、广播电视、舞蹈、美术及艺术设计等 7 个领域, 2022 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为艺术学、设计学 2 个一级学科及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 6 个专业学位类别, 为山东省 2017-2023 年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现有在校研究生 1400 余人, 硕士研究生导师 260 余人。

研究生处是学校组织实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关法规和政策, 负责组织制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管理和服务。根据工作职责, 研究生处设招生办公室、培养办公室、学位办公室 3 个内设机构。

二、机构设置

招生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2. 负责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的制定，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与咨询。
3. 围绕留住优质生源，深入推动研究生招生改革，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5. 负责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培养办公室工作职责

1. 会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位办公室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参与有关研究生教育发展问题的研究决策，开展有关研究生教育发展问题研究等工作。
2. 负责制定和落实学位点建设规划，统筹开展学位点申报、建设、评估、调整等工作。
3. 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
4. 会同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督导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制定（修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积极做好研究生优质课程、教学案例库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
6. 负责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考核、遴选以及岗前培训、教学工作量审核统计等工作，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推动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向更高层次更

高水平发展。

7. 负责组织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评选、申报等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8. 会同教务处负责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优化美育课程体系，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

9. 会同教务处负责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学校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等工作，提升研究生导师课程思政建设意识与能力，将思政教育融入每门课程。

10. 负责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位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制定与管理。

2. 会同教务处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做好有关硕士学位的申请审核和授予工作，对学位授予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3. 负责学位证书管理与发放，学位档案整理，学位信息上报与维护。

4. 负责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5. 负责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人员

研究生处机构人员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研究生处处长	孙志鸿	0531-86522236
研究生处副处长	于晓楠	0531-86522237
研究生处副处长	宋洋	0531-86522339
招生办公室主任	晁霞	0531-86522235
招生办公室	冯一诺	0531-86522235
培养办公室主任	杨乐天	0531-86522298
培养办公室正科级干事	李冠华	0531-86522298
学位办公室	张媛	0531-86522339